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3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857,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0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蒋建斌先生、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俞琦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41,920	99.9953	15,300	0.00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841,920	99.9953	15,300	0.0047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857,12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27,85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857,12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蒋晓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7,857,220	100.0000	是
15.02	选举杨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7,857,22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19 年度财务决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078,400	99.8317	15,300	0.1683	0	0.0000
10	《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78,400	99.8317	15,300	0.1683	0	0.0000
11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93,600	99.9989	100	0.0011	0	0.0000
1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01	选举蒋晓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02	选举杨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09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1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同意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3、15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组 15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陈根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